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于 2019 年度完成收购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生物”、“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苏震生物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标的公司交割，根据公司与苏震生物原控股股东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新材料”）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盛虹新材料承诺：苏震生物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51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不低于 1,08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不低于 2,539 万元。

2、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望高科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苏震生物进行审计，并出具当年度苏震生物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承诺补偿实施

在关于苏震生物当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望高科计算盛虹新材料应向苏震生物现金补偿的金额，盛虹新材料在收到国望高科要求其补偿的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以货币方式补偿给苏震生物。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2019 年度盛虹新材料应补偿金额 =2019 年度苏震生物承诺净利润数 -2019 年度苏震生物实现净利润数

（2）2020 年度盛虹新材料应补偿金额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苏震生物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苏震生物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已补偿金额

（3）2021 年度盛虹新材料应补偿金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苏震生物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苏震生物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累计已补偿金额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为负值，则盛虹新材料无需向苏震生物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A11057 号），苏震生物 2019—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	2019—2021 年度实际利润完成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39.00	3,545.56

苏震生物 2019—2021 年度完成承诺累计净利润，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无需业绩承诺补偿，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追溯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斯尔邦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与斯尔邦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公司对斯尔邦的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 2020 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见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数（调整后–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56,686,869.47	15,147,371,527.79	3,409,315,341.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934,767.38	521,234,767.38	37,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6,149,774.87	213,094,461.28	123,055,313.59
应收款项融资	449,679,866.95	186,142,644.82	263,537,222.13
预付款项	637,530,700.72	309,573,459.25	327,957,241.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090,611.74	37,757,853.72	3,332,758.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0,849,372.32	2,728,650,962.22	1,182,198,410.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0,455,199.78	1,170,455,199.7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661,377,163.23	20,314,280,876.24	5,347,096,28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268,276.17	72,268,276.17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5,961,180.00	685,961,18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38,046.30	6,738,046.3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88,180,799.72	1,188,180,799.72	0.00
固定资产	26,054,386,350.02	13,773,473,835.52	12,280,912,514.50
在建工程	15,006,833,388.30	13,767,705,954.01	1,239,127,43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29,748,766.82	2,238,078,695.06	591,670,071.76
开发支出			
商誉	694,977,494.40	694,977,494.4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607,080.55	16,607,080.5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022,839.60	331,635,125.38	133,387,71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0,265,119.74	9,843,705,200.99	806,559,91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70,989,341.62	42,619,331,688.10	15,051,657,653.52
资产总计	83,332,366,504.85	62,933,612,564.34	20,398,753,94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17,979,290.73	6,913,672,617.54	2,304,306,67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267,088.20	53,267,088.2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32,876,879.18	4,349,732,119.58	283,144,759.60
应付账款	4,679,586,988.53	3,488,740,493.76	1,190,846,494.77
预收款项	40,041,159.00	40,041,159.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0,657,463.89	246,830,683.44	93,826,780.45
应交税费	289,403,723.28	125,849,612.69	163,554,110.59
其他应付款	996,359,701.70	849,826,354.37	146,533,347.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726,569,056.54	343,073,710.98	383,495,345.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0,765,485.74	1,888,122,292.00	1,232,643,193.74
其他流动负债	97,722,661.81	41,395,214.97	56,327,446.84
流动负债合计	24,195,229,498.60	18,340,551,346.53	5,854,678,152.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151,155,888.81	17,202,662,317.09	5,948,493,571.72
应付债券	996,698,113.14	996,698,113.14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47,847,344.41	1,691,124,778.42	556,722,565.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2,048,647.78	1,664,426,212.97	437,622,43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767,704.14	446,281,185.16	2,486,51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009,116.31	44,009,116.3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90,526,814.59	22,045,201,723.09	6,945,325,091.50
负债合计	53,185,756,313.19	40,385,753,069.62	12,800,003,24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23,263,574.16	7,823,263,574.16	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26,663,948.36	7,269,062,496.38	5,757,601,45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1,511,143.47	141,511,143.47	0.00
专项储备	36,537,457.57	34,298,948.63	2,238,508.94
盈余公积	371,183,266.63	371,183,266.63	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39,792,012.38	1,906,149,960.23	733,642,05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8,951,402.57	17,545,469,389.50	6,493,482,013.07
少数股东权益	6,107,658,789.09	5,002,390,105.22	1,105,268,68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46,610,191.66	22,547,859,494.72	7,598,750,69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32,366,504.85	62,933,612,564.34	20,398,753,940.5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调整后）	2020 年 1–12 月（调整前）	调整数（调整后–调整前）
一、营业总收入	33,698,796,950.06	22,777,003,535.78	10,921,793,414.28
其中：营业收入	33,698,796,950.06	22,777,003,535.78	10,921,793,414.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57,006,914.90	22,489,560,205.00	10,267,446,709.90
其中：营业成本	31,047,552,185.40	21,420,797,335.28	9,626,754,850.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737,546.86	132,084,591.72	12,652,955.14
销售费用	127,155,253.05	47,370,926.94	79,784,326.11
管理费用	365,571,135.93	259,495,553.15	106,075,582.78
研发费用	247,692,466.79	176,470,815.41	71,221,651.38
财务费用	824,298,326.87	453,340,982.50	370,957,344.37
其中：利息费用	977,774,037.30	522,519,085.47	455,254,951.83
利息收入	88,392,891.08	69,427,453.41	18,965,437.67
加：其他收益	155,324,080.15	132,754,713.73	22,569,36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38,857.71	112,194,042.82	24,744,81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69,191.07	24,269,191.07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14,770.50	-52,914,770.5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174.20	2,410,614.48	-2,007,440.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233,062.33	-82,926,082.64	-31,306,979.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14,282.96	25,307,139.07	17,807,143.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422,597.35	424,268,987.74	686,153,609.61
加：营业外收入	24,078,955.82	21,908,768.99	2,170,186.83
减：营业外支出	17,046,747.59	1,982,825.75	15,063,921.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7,454,805.58	444,194,930.98	673,259,874.60
减：所得税费用	277,727,236.86	131,460,146.49	146,267,09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727,568.72	312,734,784.49	526,992,784.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727,568.72	312,734,784.49	526,992,784.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648,020.16	316,308,444.37	450,339,575.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79,548.56	-3,573,659.88	76,653,208.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71,686.06	30,971,686.0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62,788.32	31,862,788.32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50,935.00	35,350,935.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350,935.00	35,350,935.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8,146.68	-3,488,146.68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88,146.68	-3,488,146.68	0.00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1,102.26	-891,102.26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0,699,254.78	343,706,470.55	526,992,78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510,808.48	348,171,232.69	450,339,57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88,446.30	-4,464,762.14	76,653,208.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0.07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董 舒	1998 年	1999 年	1999 年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雪莲	1999 年	1996 年	1996 年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 奕	2019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1997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8 年

2、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简称	职务
董 舒	2020–2021 年报	大众交通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 年报	上海艾录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 年报	东方盛虹	签字合伙人
蒋雪莲	2019–2021 年报	大众交通	签字会计师
	2019–2020 年报	宋城演艺	签字会计师
	2019–2021 年报	上海艾录	签字会计师
	2019–2021 年报	东方盛虹	签字会计师
唐 奕	2020–2021 年报	东方盛虹	签字会计师
杜志强	2021 年报	嘉欣丝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报	武进不锈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报	倍加洁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报	恒源煤电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 年报	易明医药	签字合伙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报	2021 年报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80.00	220.00	22.22%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00	60.00	--

年报审计费用同比增加系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和营收规模增加所致。

3、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立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立信及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项目组成员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标的公司”、“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望高科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完成标的公司交割，根据公司与国望高科原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国望高科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3）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

2、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承诺补偿实施

（1）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盛虹科技应首先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盛虹科技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2）盛虹科技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3）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盛虹科技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4）股份补偿实施

盛虹科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和股份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如上述股份注销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盛虹科技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取得的补偿股份 =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 ÷ 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形，上市公司可以要求盛虹科技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 1 股的部分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53 元 / 股，用现金进行补偿。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5）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4、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则盛虹科技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1）盛虹科技应当先以其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注销，回购及注销程序参照业绩承诺补偿的回购及注销程序进行。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盛虹科技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由盛虹科技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2）如减值补偿股份注销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盛虹科技应于股份注销确定无法实施后 1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为：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取得的补偿股份 =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单一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 ÷ 其他股份持有者在甲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若按比例进行前述股份补偿时，其他股份持有者能够取得的补偿股份存在不足 1 股的情形，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其他股份持有者持有的不足 1 股的部分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53 元 / 股，用现金进行补偿。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3）盛虹科技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上述盛虹科技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5）如因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期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盛虹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盛虹科技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的补偿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减值测试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盛虹科技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的补偿股份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6）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国望高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业绩承诺期限的调整

受新冠疫情影响，化纤行业尤其是涤纶长丝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819.89 万元，国望高科 2020 年度未完成前期业绩承诺。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盛虹科技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对盛虹科技业绩承诺期进行部分调整，即业绩承诺调整为：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盛虹科技承诺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其他业绩承诺内容不变。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盛虹科技在 2021 年度未能够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盛虹科技承诺将对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1 年度经审计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405,769 万元之间的差额，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安排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A11056 号），国望高科 2018、2019 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2019、2021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	2018、2019、2021 年度实际累计净利润完成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5,769.00	443,566.98

国望高科 2018、2019 与 2021 年度完成承诺累计净利润，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推进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待相关报告出具后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1 年度完成收购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标的公司”、“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